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家蓁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顏永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
01、44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家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件所
示之事項。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胡家蓁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其隨
意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為詐欺集
團做為財產犯罪之使用，且詐欺集團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提款
卡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卻仍基
於縱前開取得提款卡之人利用該帳戶詐欺取財，並掩飾、隱
匿特定犯罪所得以洗錢，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前某時許，在臺
北市林森北路某7-11便利商店，以交貨便寄件方式，將其所
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富邦
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
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00號帳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姓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復告知對方前開國泰世

01 華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嗣該詐
02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
03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04 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
05 示之人施用詐術，致該等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
06 所示金額款項至上開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或提
07 領一空（除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款項，詐欺集團成員未及
08 提領外），胡家蓁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
09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
10 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1 二、案經如附表編號1、2、4至9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2 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

1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9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0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1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
22 據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23 官、被告胡家蓁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
2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
25 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
26 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爰依前揭
27 規定，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事證：

30 上開犯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金訴字卷
31 第209、21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家瑋（臺灣新北地方

01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401號卷《下稱偵卷一》第39至41
02 頁）、陳建誠（偵卷一第67、68頁）、江文綺（偵卷一第13
03 3至135頁）、陳鈿升（偵卷一第172至173頁）、洪秀美（偵
04 卷一第181至187頁）、方慈筠（偵卷一第219至221頁）、黃
05 迎春（偵卷一第239至241頁）、蕭楨岳（同署113年度偵字
06 第44240號卷《下稱偵卷二》第7至9頁）及被害人張志凰
07 （偵卷一第89頁）於警詢中所述相符，此外，復有富邦銀行
08 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16頁、本院金訴字卷第159頁）、
0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3至35頁）、中華郵
10 政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29至31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 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附件（本院金訴字卷第157至159頁）、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文及附件（本院金訴字
13 卷第161至163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附件（院
14 卷第165至177頁）、如附表「其他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
15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是被告
16 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22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23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24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5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26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27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28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29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30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31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1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02 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
04 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05 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
09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10 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1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1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4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
16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7 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18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9 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0 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
21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
2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2.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
25 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
26 段規定意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7 定，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
30 刑」為輕。此外，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
31 條第2項於前開日期修正公布及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

01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以「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03 行，迨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是無論修正前後之規
04 定，皆無自自減刑之適用，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是綜合前
05 開比較結果，應認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較有
06 利於被告。

07 (二)罪名：

- 0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0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犯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11 2.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張家瑋匯入之款項，雖有一部
12 未經詐欺集團提領，惟既有他部經提領而有幫助洗錢既遂
13 之情形，自不影響整體既遂之成立，併此指明。

14 (三)罪數：

15 1.接續犯及犯罪事實擴張：

16 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2、4、5、8所示
17 犯行向各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各告訴人於密切接近之時
18 間、地點，多次轉匯款項，均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
19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0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1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僅
22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詐欺集團成員對
23 告訴人張家瑋施用詐術，使其於113年3月13日13時35分許
24 匯款4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犯行（即如附表編號1所
25 示告訴人張家瑋第1筆匯款），惟此部分與被告對告訴人
26 張家瑋之其餘犯行間，具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
27 並已於審理中告知被告，予其答辯之機會（本院金訴字卷
28 第198、210頁），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就此併
29 予審理。

30 2.想像競合：

31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在同一時、地

01 提供本案3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
02 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欺
03 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
04 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四)刑之減輕事由：

07 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
08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五)量刑審酌：

11 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可能遭他人
12 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竟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已
13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
14 長社會犯罪風氣，更使詐欺集團成員詐得各告訴人及被害人
15 之財物後，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
16 造成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復衡酌被告犯罪
17 之動機、目的、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失，及被告於偵查中
18 否認犯行，嗣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考
19 量被告業與告訴人張家瑋、陳建誠、江文綺、蕭楨岳及被害
20 人張志凰經本院調解成立，約定賠付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損
21 失（詳後述），其餘告訴人則尚未與之和解等情，暨被告自
22 稱大學肄業、家境勉持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
23 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24 刑部分，參酌上開各情，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
25 準。

26 (六)緩刑及緩刑條件：

27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因一時失慮，而罹刑
29 章，犯後業與告訴人張家瑋、陳建誠、江文綺、蕭楨岳及被
30 害人張志凰經本院調解成立，約定賠付一定之損失，業如上
31 述，本院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積極、勉力與上開告訴人

01 及被害人經本院調解成立，其餘告訴人未能到庭參與調解，
02 並不能完全歸責於被告，亦無妨於其餘告訴人之民事求償，
03 是尚見被告有悛悔之意，堪認經此刑事訴訟程序及刑之宣
04 告，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再斟酌未能經調解成立部
05 分之被害金額尚非至高，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仍以暫不執
06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
07 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另為督促被告履行與各告訴人、
08 被害人間協議之內容，使上開告訴人、被害人獲得充分之保
09 障，並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
10 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件一、二所
11 示關於與上開各告訴人、被害人之調解筆錄調解方案所載內
12 容。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條件，情節重
13 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
14 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又依刑法第74
15 條第4項之規定，本判決所附緩刑條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
16 名義，如被告未依上開條件履行，各告訴人、被害人亦得以
17 本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民事強制執行，併此指明。

18 三、沒收：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22 後，已獲取5,000元報酬乙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
23 卷（本院金訴字卷第210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24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文，是
27 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
28 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
29 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
3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沒收之。」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01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02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03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04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
05 告所提供之前開帳戶資料，而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該贓款
06 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
0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08 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對該贓款有管理、
09 處分權限，故如對其沒收上開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王翊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其他證據
1	告訴人 張家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張家瑋，並以假投資之方式訛詐張家瑋，致張家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3日13時35分許匯款4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戶、113年3月15日10時22分許匯款5萬元至富邦銀行帳戶。 (富邦銀行帳戶款項尚未遭詐欺集團提領，即已註記為警示帳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啟航e投。E客服」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43至65頁)

		戶，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執行命令收取，解繳至移送機關)	
2	告訴人 陳建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張家璋，並以假投資之方式訛詐陳建誠，致陳建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4日8時52分許先後匯款5萬元、5萬元至富邦銀行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與「啟航e投。E客服」對話紀錄、其它對話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一第69至83頁)
3	被害人 張志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張志鳳，並以假投資之方式訛詐張家璋，致張志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3日13時06分許匯款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水上派出所陳報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蕭明道、陳鈺婷、啟航。V客服」對話紀錄、投資交易截圖、匯款資料(偵卷一第85至129頁)
4	告訴人 江文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江文綺，並以假投資之方式訛詐江文綺，致江文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4日0時40分、同日0時41分許先後匯款10萬元、5萬元至中華郵政帳戶。	埤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害人中信(000)000000000000匯款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偵卷一第131至168頁)
5	告訴人 陳鈿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鈿升，並以假貸款之方式訛詐陳鈿升，致陳鈿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1日21時49分、同日21時51分許先後匯款5萬元、5萬元至中華郵政帳戶。	忠孝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資料(偵卷一第171至180頁)
6	告訴人 洪秀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底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洪秀美，並以假投資之方式訛詐洪秀美，致洪秀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3日13時54分許匯款21萬元至中華郵政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劉雅芳」對話紀錄、資金記錄、匯款單據、本票照片、消費借貸契約書(借據)、同意書照片、委託

			代辦契約書、簽收條影本（偵卷一第189至217頁）
7	告訴人方慈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前某時許，以交友軟體TINDER聯繫方慈筠，並以其急需現金為由訛詐方慈筠，致方慈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3日21時47分許匯款5萬元至中華郵政帳戶。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國泰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華南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富邦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土銀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223至237頁）
8	告訴人黃迎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某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迎春，並以假投資之方式訛詐黃迎春，致黃迎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4日8時54分、56分許先後匯款5萬元、5萬元至富邦銀行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與「啟航。V客服」對話紀錄（偵卷一第243至252頁）
9	告訴人蕭楨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4日8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蕭楨岳，並以假投資之方式訛詐蕭楨岳，致蕭楨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5日8時45分許匯款6萬元至富邦銀行帳戶。	警示查詢結果、匯款清單、匯款資料、對話紀錄、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一第42至57頁、偵卷二第11至61頁）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
05 者，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09 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 05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9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